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69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秘书长的说明**

秘书长谨向大会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根据大会第 69/182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 A/71/150。

** 本文件迟交，以便纳入最后一轮磋商的意见。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摘要

即将离任的特别报告员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在本报告中概述了自从上一次提交报告以来的活动，并审查了在其六年任期内所审议的一些专题。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4
A.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4
B. 访问	5
三. 任务概述	5
A. 任务的范围和专题.....	5
B. 任务的工作方法	7
C. 生命权规范制度方面的最新进展.....	8
四. 专题问题	9
A. 逐步废除死刑	9
B. 执法过程中武力的使用.....	11
C. 新技术的作用	13
D. 引起国家责任的其他杀戮.....	17
E. 统计的使用	20
F. 问责制和调查的作用.....	21
G. 区域体系的作用	23
五. 结论	23

一. 引言

1. 即将离任的任务负责人克里斯托夫·海恩斯于 2010 年 8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期间担任特别报告员一职。本报告是该特别报告员向大会提交的最后一份报告。他在报告中介绍了在其任期内所负责的一些方面的最新情况，并就当前生命权领域的一些问题发表了评论意见。报告首先概述了特别报告员自从上一次向大会提交报告（A/70/304）以来的活动。

二. 特别报告员的活动

2. 特别报告员在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A/HRC/32/39)中，概述了 2015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4 月 14 日开展的活动。特别报告员在该报告的专题部分，着重阐述了私营安保提供者在执法环境中使用武力的问题。

A. 国际会议和国内会议

3. 2016 年 5 月 3 至 4 日，特别报告员参加了挪威和瑞士政府在瑞士格里昂主办的题为“人权的落实与遵守：将国际规范转变为地方实际”的第三次格里昂人权对话。

4. 5 月 11 至 13 日，他与日内瓦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学院以及比勒陀利亚大学非洲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一起在日内瓦组织了一场关于生命权的专家研讨会。

5. 6 月 1 日，他在人权促进会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组织的人权颁奖晚宴上担任主题发言人。

6. 6 月 6 至 10 日，他参加了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十三届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年度会议。

7. 6 月 20 日，他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二届会议提交了他的最后一份年度报告。

8. 6 月 20 日，他组织并主持了在日内瓦举行的题为“私营安保：使用武力的预防措施和问责制”的会外活动。

9. 6 月 20 日，他参加了人权之家基金会在日内瓦组织的题为“欧洲广场抗议活动两周年后乌克兰人权状况：来自民间社会的意见”的会外活动。

10. 6 月 21 日，他在日内瓦举行新闻发布会，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年度报告。

11. 7月11至29日，他与牛津大学国际人权法专业硕士生举行关于生命权的讨论会。

B. 访问

12. 2016年5月23至27日，特别报告员访问了洪都拉斯。他将向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关于该次国家访问的报告。

13. 2016年6月13至17日，依据2015年12月17日通过的人权理事会第S-24/1号决议，特别报告员以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和主席身份访问了布隆迪。

14. 自上次向大会提交报告以来，特别报告员已向布隆迪、以色列、莫桑比克和巴勒斯坦国发出访问请求。布隆迪、伊拉克、洪都拉斯、莫桑比克、尼日利亚和巴勒斯坦国政府积极回应了特别报告员的请求，他对此表示感谢，并鼓励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巴基斯坦、卢旺达和斯里兰卡政府接受他还未得到回应的访问请求。

三. 概述

15. 2016年6月，在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提交最后一份报告时，一些会员国请他回顾他的任期以及任务负责人的职责。他在本报告中就所处理的一些问题做了回顾并介绍了最新情况，并着重阐述了任务所负责领域里的挑战和机遇。¹

16. 担任任务负责人是一次独特的机会，不仅能够参与前沿的国际法制订工作，还可以尝试直接影响人民的生活。报告员对于拥有这一机会表示由衷的感谢，并感谢与他一起工作的人。²

A. 范围和专题

17. 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多项决议及实践（最近的是大会第69/182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26/12号决议）以及历届任务负责人的优先专题领域所表明的任务的规范核心，在于生命权，例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就阐明了这一点。任务最初主要针对政治谋杀。³但是，此后对任务的解释扩大到剥夺生

¹ 更多信息见 <http://www.ohchr.org/EN/Issues/Executions/Pages/SRExecutionsIndex.aspx> 和 <http://www.icla.up.ac.za/un>。

² 这包括人权高专办里范围广泛的人们。除了人权高专办，报告员还希望特别感谢 Thomas Probert、Stu Maslen 和 Sarah Knuckey。他对比勒陀利亚大学提供一个有利的制度基础表示感谢。

³ 见关于任意或即刻处决的第35/172号决议，其中，大会“对处决的发生被广泛认为是出于政治动机表示关切”。

命这一广泛得多的范围。任务的核心关切始终是“处决”：一人对另一人使用致命武力。

18. 不得任意剥夺生命的权利是一项根本和世界公认的权利，适用于一切时候和一切情况下。它被称为“最高权利”。⁴

19. 生命权有两个方面：防止（实质性要素）和问责（程序性要素）。各国必须防止“任意”剥夺生命，包括通过适当的法律框架。各国必须尊重生命权，确保其机构和人员以及行为可归属于国家的其他人不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各国还必须保护和实现生命权，通过尽职调查防止私人行为体任意剥夺生命，并采取合理措施处理可能对生命造成直接威胁的情况，包括污染造成的或者自然灾害导致的情况。⁵生命权不是一项绝对权利，但是只有在国际人权法的严密定义下，才能对该权利加以限制。

20. 生命权的问责部分要求各国必须调查可能的非法死亡，厘清责任并对侵权行为进行补救。在即将离任的特别报告员任职期间，强调这一问责部分是一项核心要务。这部分根源于如下观点，即，各种人权与单纯的愿望的区别是，侵犯人权的行为要接受以问责为形式的后果。而且，对侵犯人权行为的威慑，其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有效问责的确定性。在《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明尼苏达议定书》）更新的内容中，对所强调的这一点有最具体的表述，下文将予以讨论。

21. 特别报告员的另一个理念要素是强调生命权不仅仅是肉体上继续存活的权利，或“仅仅有生命”，⁶而是保护有尊严的生命。在他关于自主武器的报告中可以找到这一方面的表述，下文将予以讨论。

22. 特别报告员还将“保护生命”的原则描述为国际保护生命权的一项重要指导原则，因而也是任务的重要指导原则。一般来说，除了是挽救生命所必需的，无论出于什么原因都不能证明剥夺生命是正当的。这是一项最低要求，特别适用于故意剥夺生命。不能以为维护国家权威、保护财产或实施道德或宗教价值观等目的所必需的为理由，证明对生命权的限制是正当的。

23. 任务重点是保护生命权，而不是通常的减少暴力。同时，很明显，保护生命的一个途径是开展以减少暴力目标的基于证据的方案。特别报告员一直强调，所有各方都有必要注意到，开始有一批学者认为，过去几个世纪以来，全世界人际

⁴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6（1982）号一般性意见：第六条（生命权）第1段。

⁵ 例如见欧洲人权法院，Öneryıldız 诉土耳其案，48939/99 号申请书，2004 年 11 月 30 日（大法庭）判决。

⁶ Giorgio Agamben 《神圣者：主权力和赤裸的生命》，译者 Daniel Heller-Roazen（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1998 年）。

暴力整体上大幅减少。⁷这表明暴力不再像经常呈现出的那样频繁出现或难以消除，并且能够而且必须找到创新的新措施，包括利用技术来保护生命权。

B. 工作方法

24. 特别报告员的主要工作方法始终是专题报告、国家访问以及与各国的通信往来。

25. 报告员在任职期间提交了关于以下问题的专题报告：⁸死刑（A/67/275、A/69/265 和 A/70/304）；遥控驾驶飞机或“武装无人机”（A/68/382 和 A/HRC/26/36）自主武器（A/HRC/23/47、A/HRC/26/36 和 A/69/265）；在执法行动中保护生命权（A/66/330、A/HRC/17/28、A/HRC/26/36、A/HRC/17/28 和 A/69/265），包括私营安保提供商在执法情况中使用武力（A/HRC/32/39）；保护新闻工作者（A/HRC/20/22），法证学调查的作用（A/70/304），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A/HRC/29/37）；区域人权系统的作用（A/69/265），以及统计指标的作用（A/69/265）。

26. 他访问了以下国家：印度（见 A/HRC/23/47/Add.1）、土耳其（见 A/HRC/23/47/Add.2）、墨西哥（见 A/HRC/26/36/Add.1）、冈比亚（见 A/HRC/29/37/Add.2）、巴布亚新几内亚（见 A/HRC/29/37/Add.1）、乌克兰（见 A/HRC/32/39/Add.1）和洪都拉斯（将向理事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报告）。作为联合国布隆迪问题独立调查委员会的一项工作，他还对布隆迪进行了两次访问。

27. 他撰写或共同撰写了 753 份发送给各国的函件。在 47% 的情况下，收到了国家以某种形式作出的回复（范围包括从仅仅确认收到函件到作出实质性评论）。⁹

28. 正如下文所强调的，特别报告员特别侧重于与既有的和新兴的区域人权机制合作。特别是就《亚的斯亚贝巴路线图》而言，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合作这一更广泛倡议背景下，尤其做到了这一点。¹⁰ 报告员担任与该倡议相关的联合工作组主席。在一些案件中，他还在国内和区域（非洲及美洲国家之间）层面上提交了法庭之友书状。

⁷ 比如见，Steven Pinker《人性中的善良天使：暴力为什么会减少》（伦敦：埃伦·雷恩出版社，2011 年）；Manuel Eisner“暴力犯罪的长期历史趋势”，《犯罪与司法：研究成果综述》第 30 卷（2003 年）。

⁸ 在专题报告最终定稿之前，经常向专家会议提交初步讨论文件（有时与其他报告员一起）。这使报告纳入广泛的信息。

⁹ 全面分析可见报告员关于来文的年度报告（最近的是 A/HRC/32/39/Add.3）。

¹⁰ 见人权高专办，“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的对话”。可查阅 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SP/SP_UNHRC_ACHPRRoad%20Map.pdf。

C. 生命权规范制度方面的最新情况

29. 若干最新情况决定了并且将继续决定全球对生命权的认识方向，因而也决定了任务的方向。通报报告员很高兴能够以某种方式为其中一些进展做出贡献。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编拟一份新的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关于第六条(生命权)的第6号一般性意见撰写于1980年代初，新的案文草案在此基础上大幅拓展，以体现委员会之后的最新法律制度。¹¹

31. 2014年，特别报告员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启动更新《联合国有效防止和调查法外、任意和即决处决手册》（《明尼苏达议定书》）的专家进程。这实质上是重申和统一适用于调查所有可能的非法死亡的标准——上文提到的生命权的程序性要素。

32. 多个机构参与了探讨在使用武装无人机和自主武器方面、武装冲突以及执法行动中是否需要制订新的法律。¹²

33. 2014年，人权理事会委托对“集会的适当管理”进行研究（见理事会第25/38号决议）。2016年3月，向理事会提交了这项研究的成果（A/HRC/31/66）。

3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正在制作一份关于执法过程中使用武力和火器的手册（预计将于2016年晚些时候完成）。

35. 把在全世界范围内“显著减少一切形式的暴力”这一目标作为目标16的具体目标1纳入可持续发展目标，将使人们重点关注各国解决社区之间暴力问题的能力。

36. 在这一问题上，最显著的区域参与是，2015年11月，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通过了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¹³

37.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最近制作了一份《集会警务活动人权手册》。¹⁴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决定着手进行关于生命权的研究。

¹¹ 关于磋商进程的说明见：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GC36-Article6Righttolife.aspx。

¹² 除其他外，《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缔约国已经开始探讨自主武器的问题，并将在2016年12月份召开的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另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自主武器：杀戮和毁灭决定是一项人类责任”，2016年4月11日。可查阅：<https://www.icrc.org/en/document/statement-icrc-lethal-autonomous-weapons-systems>。

¹³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关于“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生命权”的第3号一般性意见。

¹⁴ 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集会警务活动人权手册》（2016年，华沙）。

四. 专题问题

A. 逐步废除死刑

38. 死刑属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之内，因为违反国际法标准实施死刑构成了“任意”剥夺生命。

39.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2 款要求，在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判处死刑只能是作为对“最严重的罪行”的惩罚，这一条款长期以来被认为是为极端案例中判处死刑提供了一个立足点。但是，多年来这一立足点已经萎缩。如今对“最严重的罪行”这一类别的理解最多不过是故意杀人，即谋杀（A/67/275，第 35 段）。特别报告员促进了这一观点，即，将国际法描述为“保留死刑”不再站得住脚，相反，它要求逐步废除死刑。¹⁵

40. 而且，越来越多的意见认为，死刑构成了酷刑、残忍或不人道的待遇（《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所禁止的）并且侵犯了享有尊严的权利（见 A/67/279，第 36 段）。《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第 6 款规定，“任何缔约国不得援引”第六条的任何部分“来推迟或阻止死刑的废除”。因此，在处理生命权时，不得把第六条第 2 款可以作为死刑立足点当作一个论据来反对死刑构成对其他权利的侵犯这一论点。

41. 绝大多数国家的做法是放弃死刑，如果不是在法律上（虽然超过一半的国家已经这样做），那么至少是在实践中（80%的国家如今已经在法律或实践中废除死刑）这样做。尽管保留死刑的国家过去提出，强有力的国家实践证明将死刑用作限制生命权的做法是正当的，这一论点已经在很大程度上失去了说服力。应当注意的是，2015 年，单是三个国家就占所记录死刑的 89%（不包括中国，无法获得可靠数据）。

42. 特别报告员认为，现在已经再也不能认为死刑符合禁止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即使是还没有做到这一点，对死刑握有决定权的当局也应当认识到，世界在朝着这个方向前进，至少是要求逐步废除死刑。这正是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其最近关于生命权的一般性意见中所遵循的理念。

43. 国际法对于死刑所容许的空间已经仅非常有限，例如，禁止强制性判决死刑或者对儿童实施死刑。确保法律制度符合所有相关保障措施不应当是渐进式的：它应当是一项即刻履行的义务。但是，要求至少采取渐进措施，以进一步减少适用死刑的范围。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做到这一点：例如，国家每年处决的人数减少；减少可能被施加死刑的“最严重”罪行数量；或者实施暂停死刑。

¹⁵ 见克里斯托夫·海恩斯和托马斯·普罗伯特“生命权和逐步废除死刑”，《远离死刑：论点，趋势和视角》（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5.XIV.6）。

1. 恢复死刑

44. 在国际人权法主张逐步废除死刑的思想背景下，任何恢复死刑或扩大其狭义范围的做法都是引起极大关注的问题（见 A/69/265）。国家一旦废除死刑，《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六条禁止其恢复死刑。如上文所述，第六条仅仅为那些“未废除”此种惩罚的国家规定了死刑的狭义立足点。国家一旦废除死刑，就不再属于该范畴（见 CCPR/C/78/D/829/1998，第 10.4 段）。

45.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6（1982）号一般性意见中指出，“应当认为所有废除死刑的措施都属于在享受生存权利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反过来说，任何恢复死刑的做法或任何增加使用死刑的措施都导致对生命权的保护减少。

2. 毒品犯罪

46. 在保留死刑的情况下，至关重要的一点是，应当仅仅对“最严重”罪行实施死刑。人权事务委员会反复明确表示，毒品犯罪不符合这一门槛。

47. 少数国家选择持续和公开藐视这一广泛公认的国际标准，这是一个引起极大关注的问题。全世界有 30 个国家仍然规定了对毒品相关罪行处以死刑的条款。但是，尽管仍然对毒品相关罪行实施死刑的国家数量非常之少，这一法理上的可能性并不能证明对毒品相关罪行实际处以死刑的国家惯例是正当的。同样地，全世界对毒品相关罪行处以死刑的个体数量之高——据估计在特定年度里多达 1 000 例死刑——也并不意味着证明国家惯例的广泛存在。只有非常少数的国家同意这种处决——如果要制定国家惯例，这是一个相关的参考点。¹⁶

48. 各国在打击毒品犯罪方面提供的技术援助，不论是直接的还是通过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等多边机构提供的，都必须以从主张对毒品犯罪处以死刑是公然违反国际法为前提。

3. 透明度

49. 透明度，或信息的可公开获取性，是按照国际法保障生命权的一个认识不足、然而却至关重要的方面。在一些国家（如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关于死刑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在另外一些国家，只提供非常有限的信息，并且经常为时已晚。当关于剥夺生命的信息不可获得而存在这方面的黑洞时，国际人权制度的一致性和完整性受到挑战（见 A/HRC/30/18，第 58 段）。

¹⁶ Patrick Gallahue 和 Rick Lines，《毒品犯罪的死刑：2015 年全球综述》，（2015 年，伦敦，国际减低危害协会）。

B. 执法过程中武力的使用

50. 每个人都可以使用武力来保护自身或他人免遭死亡或伤害威胁，此外，国家有义务通过执法官员保护个人和普通公众免遭非法的暴力行为。因此，不同于普通公众，执法官员有资格并且实际上有时需要使用武力，但是，他们在使用武力时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国际标准。在执法情境中，必要性、相称性和预防要求特别重要。

51. 仅在非常例外的情况下允许执法官员和其他人有意使用致命武力，即，当为了保护人的生命免遭非法攻击（使其具备了相称性），并且所有其他方式不足以实现这一目标（使其具备了必要性），对犯罪者使用武力确实是不可避免时。必要性评估是对事实进行因果评估，该评估权衡为实现所期望的结果，到底是否应当使用武力（定性的必要性），若应当，则有多少武力确实是不可避免的（定量的必要性）。必要性要求提出了如下问题：威胁是否无法通过诉诸危害较小的手段予以解除，因而要求采用逐步升级的方法使用武力。

52. 相称性要求涉及如下问题：期待通过使用武力所带来的益处，即消除某种威胁，是否可为使用武力很可能造成的危害提供正当理由。确定必要性，需要对事实进行因果评估，而确定相称性，则需要进行平衡利弊的价值判断。

53. 鉴于二者是累积的要求，相称性原则可为可能被视为必要的武力水平设定上限，而反之亦然。举例来说，如果朝着逃跑的窃贼开枪是阻止他或她逃走的唯一办法，那么开枪可能是“必要的”（客观的因果评估）。但是，因开枪而打伤窃贼就是不“相称的”，因为那将构成采用过度有害手段制止一项相对轻微的罪行（价值判断）。

54. 国家在和平时期使用可能致命的武力必须在适当的规划和培训框架内进行，必须以在执法行动中避免或最大程度地减少生命损失风险为目标。¹⁷如果通过预防措施有可能合理地避免形势升级，国家或人员声称他们除了使用武力别无选择是不够的。因此，特别报告员促进了这样一种观点，即，预防应当被认为是使用武力的一项单独要求，特别是致命性武力（A/HRC/26/36，第 63-4 段）。

55. 联合国《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和火器的基本原则》原则 9 规定如下：

执法人员不得对他人使用火器，除非为了自卫或保卫他人免遭迫在眉睫的死亡或重伤威胁，为了防止给生命带来严重威胁的特别重大犯罪，为了逮捕构成此类危险并抵抗当局的人或为了防止该人逃跑，并且只有在采用其他非极

¹⁷ 见欧洲人权法院，*McCann* 等人诉联合王国案，申请编号 18984/91，1995 年 9 月 27 日（大法庭）判决，第 150、212-213 段；*Finogenov* 等人诉俄罗斯案，申请编号 18299/03，2011 年 12 月 20 日，第 207-209、266 段。。

端手段不足以达到上述目标时才可使用火器。无论如何，只有在为了保护生命而确实不可避免的情况下才可有意使用致命火器。

56. 这一段的阐述整体上表明，只有当危险“迫在眉睫”时——通常以秒数而不是以小时来衡量的紧迫情况——才允许最后一句话里提到的有意使用致命火器。这里所述的有意类别是经常提到的直接或间接的意图，而不是仅仅认可风险。原则 9 第一句话涵盖了仅仅认可风险，允许为了保护生命或免遭“重伤”使用火器。在对生命构成严重威胁时，《基本原则》不要求使用火器的迫在眉睫性，只要是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杀人意图。¹⁸

1. 集会

57. 近年来，在全世界范围内，示威活动越来越多地被用作一个政治工具，在此背景下，再加上此类活动过程中的生命损失，特别报告员向理事会提交了两份涉及示威活动管理和保护生命权的报告（A/HRC/17/28 和 A/HRC/31/66）。必须从通盘的角度管理示威活动。一系列的权利适用于示威活动，包括和平集会的权利、言论自由权，以及与人身安全相关的权利。它们是不可分开的，为保障生命权，必须将这些权利作为一个整体加以保护。即便在示威活动过程中发生暴力事件，并且个人参与者失去了对和平集会权利的保护，其他权利仍然存在。没有不受保护的集会这样一个概念。

58. 上文已经提出了关于预防是使用武力的一项独立要求的思想。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详细阐述了适当管理示威活动的一些必要预防措施，它们可以作为减少最终发生对峙风险的一个途径。

2. 低致命武器

59. 必要性要求规定，应当尽可能地采用逐步升级的方法使用武力。¹⁹在此背景下，低致命武器在一些情况下可以为官员提供除了使用火器以外的低危险性选择方案，从而可能挽救生命。预防责任要求各国应当为执法人员装备适当的低致命武器。但是，尽管低致命武器总体上应当受到欢迎，必须记住的是，几乎对人使用的任何武力都可能会导致生命损失或严重伤害。²⁰

60. 仅仅因为一件武器被贴上“低致命”的标签并不自动意味着它是适当的。人权组织越来越多的详细报告记录了在警察或安保人员不当地使用橡皮外壳金属子弹，不计后果地使用催泪瓦斯、电击弹、橡皮球弹、塑料子弹和防暴水枪之后，

¹⁸ 对迫在眉睫性的这一解释可见 A/HRC/26/36 第 59 段。

¹⁹ 见 A/HRC/26/36 第 59、69、102 和 139 段；A/61/311，第 33-45 段；A/HRC/14/24，第 33-37 段；及 A/68/382 和 Corr.1，第 33-37 段。

²⁰ 一般性论述，见 Abi Dymond 和 Neil Corney，“执法过程中‘低致命’武器的使用”，见 Stuart Casey-Maslen，编，《国际人权法里的武器》（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4 年）。

低致命性武器如何使抗议者和旁观者受伤并且有时死亡的情况。²¹对于每一件单独武器，与在执法情况中使用的所有装备一样，任何人员如被要求使用该武器，则必须接受关于该武器的完整培训。

61. 尽管国际社会就适用于执法过程中武力使用的国际标准达成了高度一致，但随着技术越来越先进，需要更加详细的规范框架。应当启动一个各国和国际社会以及民间社会参与其中的进程，以确定《基本原则》的既定标准和其他相关法律制度应当如何适用于新技术所产生的情景。²²

3. 私营安保的提供

62. 在全世界的许多地方，私营安保提供者在执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特别报告员强调，适用于国家执法人员的预防原则必须同样适用于私营行为体，即对任何实体使用武力负有责任者，必须确保人员得到充分培训，不仅包括火器培训，如有必要，还包括“较低致命性技术”的培训（见 A/HRC/32/39，第 79 段）。

63. 关于在国内一级补救和问责的重要性，特别报告员指出，鉴于安保工作有滥用权利的内在风险，应密切注意相关责任的引发条件(同上，第 115 段)。可以论证的是，对私营安保提供商应采用稍作调整的严格责任标准要求，就像要求诸如一家处理危险废物的公司达到的那种标准。

C. 新技术的作用

64. 特别报告员在负责任务的整个过程中调查了技术发展对保护生命权越来越大的影响。总得来说，技术提供了可用于剥夺生命或保护生命的工具。

1. 无人武器系统

65. 在武装冲突和执法中，已经或者正在通过武装无人机和完全自主武器这两代无人系统实现武力使用的无人化。

66. 鉴于此类系统对生命权的明确影响，人权理事会应当继续参与这方面的新变化。理事会处理武器和武装冲突对生命权影响的使命现在已经得到完善，不过也应当承认其他联合国机构的重要作用。但是，其他这些机构在国内执法方面并未发挥相同的作用，如果理事会不在此背景下处理这些武器系统，那么将存在明显的保护空白。

²¹ 见欧米茄研究基金会和大赦国际“低致命武器和其他执法装备的人权影响”(2015 年，伦敦)，Rohini J. Haar and Vincent Iacopino，“伪装下的致命性：人群控制武器的健康后果”(医生促进人权协会和国际公民自由组织网络，2016 年)。

²² 特别报告员两次建议人权高专办召集小组开展这一进程，首先是在 A/69/265，第 88 段，接着是在关于集会管理的联合报告 A/HRC/31/66，第 67(i)段。

武装无人机

67. 武装无人机本身并非非法武器，这一点得到广泛一致同意。但是，在许多情况下，它们使各国和其他行为体能够更容易地使用武力，并因此给生命权带来实际风险。不能为了适应无人机而使法律标准打折扣。无人机应当遵循法律，而不是相反。

68. 尤其重要的是，应当坚持区分武装冲突情境和执法情境。适用于后一种情境的法律制度（国际人权法）比前一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更具限制性。在武装冲突情境下，是否使用武力是一个事实问题，国际人道主义法仅适用于与武装冲突相关的情况下武力的使用；在其他情况下，则完全由人权法来评估对个人使用武力的合法性。国际法并未规定国家间使用武力的自卫法律可以作为对个人使用武力的“单独”基础。

69. 从无人机针对某个人发射的导弹如果击中目标，必定是致命的。因此，在所适用的法律制度是国际人权法（排除国际人道主义法）情境下，根据《基本原则》原则 9 的最后一句(见上文第 55 段)，只有当为了保护他人免遭真正迫在眉睫的生命威胁为必要时，才应使用无人机。

70. 不必而且也不应为了应对恐怖主义挑战，放弃国际法的核心规范。实际上，利用无人机定向击杀变得容易得多，这一事实应当促使确保尽力实施现有的法律标准。

71. 为警惕无人机带来的风险，一个最重要的办法是与其使用相关的事实和法律情境保持透明。对于法律问责、减少滥用以及民众及其代表的民主辩论和监督，保持透明是一项必要措施。美国政府和民间社会监督机构最近分别发布的关于无人机袭击数据之间的差异清楚地说明了关于无人机计划核心事实所存在的不确定性，导致在许多情况下无法对完全属于入侵性质的武力使用进行适当的公众和其他监督以及问责。

72. 武装冲突期间，人权法中的“任意”这一用语的含义是参考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要求而定的，这一点得到公认。²³但是，最近针对实施侵略行为的某个国家，这一处理方式受到质疑。批评意见并未质疑以下事实，即，为了促进武装冲突中所有各方都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关于战斗人员以符合国际人道主义法要求的方式剥夺敌人生命时其个人刑事责任不受追究的交战特权，同样适用于那些代表侵略国一方作战的战斗人员。但是，批评意见对于此类侵略国自身是否在国际人

²³ 见国际法院，“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1996 年 7 月 8 日咨询意见，第 24-25 段。

类生命权方面有资格享有相应的特权，提出了质疑。批评意见认为，侵略国的战斗人员在侵略行为过程中剥夺敌人生命应当被认为是该国侵犯生命权。²⁴

73. 近年来，国内警务工作中遥控武力的使用——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提出过这一问题（A/69/265）——已经成为一个严峻的现实。例如，在达拉斯，通过无线电遥控投放和引爆了一枚炸弹，将一名枪手炸死。²⁵

74. 总体上，应当对执法过程中使用军事类型的武器提出质疑。这种做法意味着公民和广大民众被作为威胁对待。例如，在执法中使用连发模式不符合关于每一发子弹都应有正当理由的要求。在诸如管理示威活动等国内警务工作中使用遥控武力带来了特别的问题。警察有责任保护公众，而如果使用遥控，他们就会与公众有距离，并且可能无法履行保护公众的职责。

自主武器

75. 对武装无人机的一些关切同样适用于自主武器——这些武器平台一旦被激活，将以自主的方式选择目标进行攻击，而不需要人员干预。但是，此类武器也带来了关于战争与平时保护生命的新的关切问题。因为涉及机器学习，而武装冲突中并非所有情境都是可预见的，自主武器在选择目标和使用致命武力中存在着不可预测性的因素。此类武器带来了一个问题，即这类武器平台在多大程度上仍然是人类手里的工具，或者相反，它们允许机器人决定人类的生死。²⁶

76. 自主武器带来了两个明确的问题：它们是否能够进行合法的定向袭击以及是否应当允许它们以人为袭击目标？

77. 第一个问题侧重于受保护免遭定向袭击的群体的利益——如，未被卷入的平民和丧失战斗力的群体。在装备自主武器时，是否应对他们进行必要的区分并要求进行相称性评判，以确保保护他们的生命权？在高级的自主技术情况下，这一点可能受到严重质疑。而且，前文提到了生命权的程序性要素，即问责。如果人类控制的程度低，可能对目标锁定发生错误的情况缺乏法律问责，因为问责是以控制为前提的。

78. 此外，还存在着自主武器是否应当对人类做生死决定的另外一个问题。这里的主要关切问题是那些可能在其他情况下被定向袭击并且在这个意义上不受保

²⁴ 2013 年，报告员讨论了作为保护生命权的次要层面，处理国家间使用武力的法律，提到了武装无人机，（见 A/68/382）。更加近期的参考资料见 Fr  ric M  gret, “侵略的具体邪恶之处是什么？”，见：Claus Kre  和 Stefan Barriga, 编，《侵犯罪：评论》（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即将出版）。

²⁵ 见 www.theguardian.com/technology/2016/jul/08/police-bomb-robot-explosive-killed-suspect-dallas?CMP=Share_iOSApp_Other。

²⁶ 一般性论述，见 Nehal Bhuta 等人（编）《自主武器系统：法律，道德，政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2016 年）。

护的群体的权利。为了避免“任意”，剥夺生命可能要求人作出慎重决定。因此，由机器实施击杀可能在本质上是侵犯生命权。而且，如果杀死人的决定是由机器人做出的，它还可能侵犯人的尊严，或侵犯有尊严生活的权利，因为它将人贬为一个袭击目标（实际上是计算的二进制码，数字 0 和 1），仅此而已。这里的问题不是法律上的而是道德上的问责：当击杀是由计算机算法完成时，受袭者的死亡是基于谁的良心之上？

79. 在武装冲突中，锁定目标经常不存在一个客观上正确或错误的答案。而且，即便存在答案，做决定的个人最多是利用已有的信息，按照预期在所处形势之下合理地行动。如果结果表明这是错误的，不存在任何法律责任，但是仍然存在一定的道德责任，至少要确保未来不再发生这种错误。而如果由计算机决定袭击的目标，这一点将不复存在。

80. 特别报告员参与的许多相关专题的讨论都侧重于在单独、孤立案件中自主锁定目标的使用。但是，真正的利害之处在于部署此类武器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呈现的潜在后果，以及机器学习和人类作为一个集体对生死决定权控制减少的乘数效应。决定越过这一门槛而进入将这种做法作为标准惯例的世界，这是一个重大的而且很可能不可逆的决定。

81. 特别报告员在人权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上提交的报告(A/HRC/23/47)呼吁暂停研发自主武器，直到能够找到一个原则基础，以区分可接受的和自主武器。

82. 除其他外，对关键职能（最明显的是武力的施用）的“人类有效控制权”这一概念此后在《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框架背景下得到了阐释，以填补这一空白。特别报告员支持应当禁止完全自主武器，即人类不具备有效控制权的武器的理念。此类武器不可能克服上文所述的第一个障碍——具备做出适当的锁定目标决定的能力。另外，此类武器不应当对人类做生死决定，因为这将侵犯有尊严生活的权利。这种制约并不适用于人类具备有效控制权的自主武器。

83. 2016 年 12 月，如何向前推进自主武器相关国际工作的决定将再次列入《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的议程。特别报告员敦促人权理事会（以及其他人权机构）密切跟踪这一决定的成果。此外，理事会应当始终关注国内执法行动中可能使用自主武器的情况(见 A/69/265，第 77-87 段)。

2. 信息和通信技术及事实调查

84. 利用技术上更加先进的武器以及在其他非武器化技术背景下可以实现的一个优势是，能够获得更多的信息和资料。无人机捕获并传送详细的感知和视频信息，从而使远程的飞行员能够驾驶这些无人机，并实现精确的定向袭击。此类信息对于行动后的评估可能非常宝贵。

85. 一项相关的新情况是在武装冲突和执法情境中，出于不同的原因开始使用随身摄录机。在这两种情况下，随身摄录机都已经证明可以为追究侵犯生命权行为责任提供宝贵证据。

86. 更加广泛地说，信息和通信技术实现或创造了广泛的关于侵权行为的信息源，为人权从业人员以及调查与生命权相关的侵权行为提供了重要机会。²⁷特别报告员于 2015 年建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见 A/HRC/29/37）研究增加其核验、分析，以及就通过信息和通信技术产生或收到的信息采取行动的能力，他欢迎人权高专办 2016 年参与日内瓦#DiploHack “挑战”的核验和数字安全问题方面的活动，并期待实施其中的一些成果。

D. 引起国家责任的其他杀害

87. 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在国家访问期间以及通信期间与国家的接触中，经常提出关于处于脆弱情境的个人因为他们的工作，或者因为他们身边的事件而被杀害的问题。他们所面临的威胁引起对国家保护和尊重生命权的责任的注意，包括通过预防措施以及追溯性地通过调查和问责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88. 在大多数情况下，孤立的个人被杀害仅构成一般的犯罪，不会引起任何国家责任。但是，一旦形成某种模式，并且国家的应对不足，则可以适用该国在国际人权法下的责任（见 E/CN.4/2005/7 第 71-75 段）。

89. 在本节中，特别报告员探讨了在某些社会里可观察到的几种杀害模式。除了一般的保护责任，国家还有责任保护人们免遭歧视性偏见引发的暴力伤害，包括直接和通过采取措施对偏见加以补救。正是从这项单独责任的意义上说，与普通杀人罪相比，国家与这种性质的杀害关联更近。

90. 报告一开始就提到了“保护生命”原则。根据当今的国际法，不得为了保护生命以外的利益剥夺生命——镇压自由言论或政治异见分子，杀害“巫师”，挽救“家庭荣誉”，或将自己的道德伦理观强加于他人，都不是剥夺生命的正当理由，犯罪者必须被绳之以法。国家如果不能通过预防措施（其中应当包括教育）解决系统性暴力模式问题，那么就会打开侵犯生命权的大门，在发生此类暴力事件时，如果缺乏问责制，同样会如此。特别报告员的一项任务就是向国家和国际社会指出此类模式。

²⁷ 一般性论述，见 Philip Alston 和 Sarah Knuckey（编）《人权事实调查的变革》（纽约，牛津大学出版社，2016 年）。

1. 新闻工作者和人权维护者

91. 2012 年，特别报告员重点强调了新闻工作者安全受到的威胁，指出新闻工作者被杀事件和这些袭击事件的有罪不罚之间的因果关系（见 A/HRC/20/22）。²⁸ 本报告似乎为人权理事会 2012 年早些时候通过一份关于新闻工作者安全的决议（理事会第 21/12 号决议）提供了支持。第二年，大会通过了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相关问题决议（大会第 68/163 号决议）。

92. 但是，国际社会的关注增加尚未对新闻工作者的安全带来重大影响。2015 年，73 名新闻工作者遇害，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证实，对他们发动袭击的动机是他们的工作，或者他们是在交火中遇害的。²⁹

93. 人权维护者面临许多相同的风险和威胁。发给各国来文的一个常见主题就是关于执法部门在表现出被动性或同谋关系的情形下对此类袭击作出反应的问题。

94. 目前还没有与记录被害新闻工作者类似的、关于袭击或杀害人权维护者的全球层面上的研究，但是，某些国家层面上的研究数字令人震惊。在与“我们是人权捍卫者”组织的联合项目中，人权高专办登记，2015 年哥伦比亚共有 63 名人权维护者遭到谋杀（其中 41 人在报告时已经证实），他们注意到这一数字高于 20 年来每年 33 名人权维护者遇害的平均数字（见 A/HRC/31/3/Add.2 第 79 段）。

2. 巫术指控及相关暴力

95. 因各种各样的巫术信仰而杀害个人——其中绝大多数是妇女和儿童——是一个全球问题，特别报告员多次提出这一问题（例如，见 A/HRC/11/2 和 A/HRC/29/37/Add.1）。对“巫术”怀疑的回应措施经常包括严重和系统性的歧视，特别是以性别、年龄和残疾为由。这些任意和主观的指控导致个人受害者及其家人感受到非常真实的恐惧和痛苦。

96. 国家一级的法律措施各不相同，一些国家仍然保留对巫术的古老的法律放逐。但特别报告员认为，更大的问题是在执法人员不愿干预的情况下，法律被暴徒或个人私人掌控的程度。

97. 对无辜者实施暴力的原因，除了认为他们是巫师，还有就是相信巫医能够利用他们的尸块施加巫术，为客户提供力量和/或财富。后一种原因往往表现在针对白化病患者的袭击，而且还可能不仅如此。

²⁸ 保护新闻工作者委员会的年度有罪不罚指数进一步强调了这一趋势，可参阅 <https://cpj.org/reports/2015/10/impunity-index-getting-away-with-murder.php>。

²⁹ 见保护新闻记者委员会，2015 年有 73 名新闻记者遇害/动机已查明的数据库。可查询 <https://cpj.org/killed/2015/>。

98. 各国不仅有责任调查此类杀害的个体案件，而且，在识别出此类杀害的模式后，还有责任积极地阻止此类杀害，可以采取的办法包括加大量刑以及在社区层面开展宣传和提高认识的活动。在巫术相关的案件里，动机应当被视为从重处罚情节，这似乎是一个合理的做法。

3. “荣誉谋杀”

99. 特别报告员的前任者之一 Asma Jahangir 提出了“荣誉谋杀”问题——由于认为受害者败坏了家庭或社区的名誉，受害者家庭或社会群体的成员或成员群体对其加以谋杀（见 E.CN.4/2000/3，第 78-84 段）。

100. 这些罪行的犯罪者经常是被杀害妇女的家庭男性成员，他们不受惩罚或者被减轻惩罚，理由是他们是为了维护其错误理解的“家庭荣誉”而实施谋杀的。在国家或者赞成、或者支持这些行为、或者通过给予默许或隐秘支持，以某种形式对犯罪者有罪不罚的情况下，特别报告员可以通过监督“荣誉谋杀”事件，与其他机构一道发挥作用（同上，第 78 段）。

4. 基于性或性别认同的谋杀

101. 特别报告员欢迎加大关注个人因其实际或推定的性或性别认同而遭受暴力侵害的问题。2015 年，特别报告员很高兴参加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美洲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的机制之间关于这一问题的交流。³⁰ 2016 年，人权理事会设立了关于保护所有人免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的暴力和歧视的新任务（人权理事会第 32/2 号决议）。这一问题再次凸显了不得为施加道德价值观而剥夺生命的规范——在发生这种情况时，应当进行问责。

102. 在一些少见但非常严重的情况下，国家非常直接地以性取向为由任意适用死刑。至少 10 个国家有法律规定允许此类死刑判决，这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原因在于适用死刑判决的罪行本不应该算作罪行，更不用说符合“最严重”罪行这一门槛了）。即使法律实际上不适用，它也不可避免地对这些国家的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者社区带来重大的“寒蝉效应”。

103. 但是，在数量多得多的国家里，问题在于国家不能保护个人免遭基于实际或推定的性或性别认同的暴力。这一失败可能体现在许多方面——例如，执法人员不能保护同性恋“骄傲”大游行的参与者免遭出自反示威者之手的暴力，或者不能适当地调查袭击事件或惩罚犯罪者，从而助长了有罪不罚现象。

104. 无论现场的警官是否不作为——如上文的两个例子中的前一个例子，现场有一名警官不作为，还应当关注发生此类袭击事件的“制度环境”。这对于认识事

³⁰ 见 www.ohchr.org/Documents/Issues/Discrimination/Endingviolence_ACHPR_IACHR_UN_SOGI_dialogue_EN.pdf。

件的趋势以及理解国家在减少此类事件方面能够——应当——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5. 移民

105. 自 2015 年初始，移民的生命权同样成为全球议程中一个地位很重要的问题。对于边境或临时拘留设施（有时是外包私营安保者）使用武力的关切是一个方面，尽管相关标准与其他情境下的标准没有任何不同。³¹

106. 其他剥夺生命的问题更加复杂，它们无疑要求理事会和下一位任务负责人在未来一些年里予以关注。如果某项政策蓄意阻碍难民流入，特别是拒绝给予难民庇护并使他们处于致命的风险之中，那么这项政策似乎相当于侵权（例如，关闭边境导致战争地带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聚积，随后可能成为袭击目标）。³²同样重要的是海岸警卫队或其他海军资产在援救公海遇难移民方面有哪些责任的问题。³³

E. 统计的使用

107. 特别报告员在 2014 年向大会提交的报告（A/69/265）中，审查了统计的作用和生命权的问题。他在报告中强调，全世界杀人事件和其他暴力死亡事件的总体水平降低，但特别指出，特定区域和特定国家继续受困于居高不下的暴力水平。

108. 国家有责任调查所有可疑的死亡事件并追究责任人。³⁴记录杀人事件相关统计数据并与适当的全球监督机构分享这些统计数据，代表着对生命问责的一个重要方面。

109. 上文提到在全世界范围内进行的关于减少暴力的研究。在许多情况下，这包括为查明特定社区在特定时期暴力减少的原因而进行的案例研究。对于使全世界受暴力袭击的社区能够分析自身形势并制定和实施措施，以解决他们自己具体情境下的问题，这种研究至关重要。

110. 继续开展这项研究，特别是在全世界暴力高发区——包括拉丁美洲和非洲——应当是包括地方大学在内的科学界的一项高度优先事项。³⁵国家保护生命的职

³¹ 比如见，“寻求庇护者在德国庇护所受到安保合同商的虐待”，《德国之声》，2014 年 9 月 28 日。可查阅 www.dw.com/en/asylum-seekers-abused-in-german-shelter-by-security-contractors/a-17960732。

³² 比如见，Gerry Simpson，“伊黎伊斯兰国迫近关闭的土耳其边境使 165 000 叙利亚人陷入困境”，人权观察，2016 年 5 月 27 日。可查询 <https://www.hrw.org/news/2016/05/27/dispatches-isis-advance-traps-165000-syrians-closed-turkish-border>。

³³ 见国际海事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公署和国际海运公会，《海上救援——适用于难民和移民的原则及实务指导》（2015 年）。

³⁴ 欧洲人权法院，*Opuz* 诉土耳其案，申请编号 33401/02，2009 年 6 月 9 日判决，第 150 段。

责以及预防的要求，需要政策制定者逐步落实这类研究的成果。监督生命权落实情况的机构应当与未采取措施减少暴力的国家接触。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 16 的机构与负责保护生命权的机构之间应当开展积极的协作和互动。

F. 问责和调查的作用

111. 现代人权观念以违反人权规范会产生后果这一方针为前提。人权准则不仅仅是偏好或理想。根据这一方针，任务的核心信条一直是：对生命权的保护有两个方面：防止任意剥夺生命；以及追究任意剥夺生命者的责任。缺乏问责本身就是对生命权的侵犯。问责对强化防止任意剥夺生命的规范起到核心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讲，问责还发挥着关键的预防作用。所以，这两方面创造了一个自我强化的良性循环。

112. 问责是一个广泛的概念，不限于关于具体个人或机构实施某个剥夺生命行为的法律或其他结论，或因此施加的惩罚。在认定事实前，也许需要对已发生的事件进行调查。因此，调查是问责概念的重要组成部分。

1. 调查的义务

113. 当国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任何可能的非法死亡事件时，包括对可能非法死亡事件提出合理指控时，即触发了国家的调查义务。调查的义务不仅仅适用于国家收到正式申诉的情况。³⁶

114. 调查任何可能非法死亡事件的义务包括所有国家导致死亡或者据指控或据怀疑国家导致死亡的案件（例如，执法人员使用武力可能造成死亡）。在所有和平形势下，以及武装冲突期间作战行为以外的所有情况下，都存在这一义务，不论是怀疑还是指控非法致死的情况。

115. 调查的义务适用于国家领土范围内或者属于其管辖范围的个人。³⁷在调查义务适用的情况下，它适用于可能造成死亡或未能保护生命权的所有国家。

³⁵ 比如见，洪都拉斯 *Observatorio de la Violencia* 的工作。可查询 www.iudpas.org/observatorio。

³⁶ 欧洲人权法院，*Ergi* 诉土耳其案，申请编号 66/1997/850/1057，1998 年 7 月 28 日判决，第 82 段；*Isayeva, Yusopva* 和 *Bazayeva* 诉俄罗斯案，申请编号 57947/00、57948/00 和 57949/00，2005 年 2 月 24 日(法庭)判决，第 208–209 段；美洲人权法院，*Montero-Aranguren* 等人诉委内瑞拉案，2006 年 7 月 5 日判决，第 79 段。

³⁷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公约缔约国承担的一般法律义务性质的第 31(2004)号一般性意见，第 10 段；《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3 号一般性意见。另见欧洲人权法院，*Hassan* 诉联合王国案，申请编号 29750/09，2014 年 9 月 16 日（大法庭）判决，第 78 段。

116. 调查可能非法死亡事件的义务通常适用于和平时期、内部骚乱和紧张形势以及武装冲突。特定形势，如武装冲突，可能给调查带来切实的挑战。³⁸在具体情境的制约因素阻碍全面调查的情况下，应当记录并公开解释制约因素。

117. 在有合理理由怀疑实施战争罪的情况下，国家必须进行全面调查并起诉责任人。³⁹如果在作战行为期间，袭击造成任何伤亡，必须进行行动后的评估，以查明事实，包括袭击目标的准确性。无论如何，当有证据确定非法行为时，应当进行全面调查。

2. 拘留期间死亡

118. 在国家工作人员造成被拘留者死亡，或一个人在被拘留期间死亡的情况下，必须毫不延迟地向司法或其他主管机关报告这一情况，该主管机关应独立于监狱管理部门之外并有权立即公正而有效地调查此类事件的背景和原因。⁴⁰这一责任也适用于被拘留在监狱、其他拘留场所（正规的或其他的），以及国家对其生命加强管控的其他设施里的个人。由于国家对其拘留的个人实施管控，一般来说，默认为此类事件中存在国家责任（见 A/61/311，第 49-54 段）。除非证明实际情况相反，否则，国家将对诸如以下特别情况死亡事件负责：个人在被拘留期间受伤，或者死者在死亡前是政府的政治对手或人权维护者，并且已知其受到精神健康问题的困扰，或者在无法解释原因的情况下自杀。无论如何，国家有义务向死者家属提供所有相关文件，包括死亡证明、医疗报告，以及围绕死亡原因开展调查的报告（见 CCPR/C/OP/2 第 112 页（1990），第 9.2 段）。

3. 《明尼苏达议定书》

119. 上文讨论过的任务的核心文件之一《明尼苏达议定书》明确指出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与调查进程的交叉，包括法证学要素。这仍然是一项具有重要影响的开拓性工作。但是，广泛的磋商表明，各界一致认为进行修订的时机已经成熟。⁴¹作为一份为实际履行保护生命的义务和调查非法死亡事件的义务提供指导的关键文件，它的更新将确保它在未来数十年里继续具有重要意义。

³⁸ 比如见，欧洲人权法院，*Jaloud* 诉荷兰案，申请编号 47708/08，2014 年 11 月 20 日（大法庭）判决，第 164 段。

³⁹ 关于对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调查义务的详细讨论，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习惯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则 158（战争罪的起诉）。另见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日内瓦第一公约》，第四十九条；《日内瓦第二公约》，第五十条；《日内瓦第三公约》，第一百二十九条；《日内瓦第四公约》，第一百四十六条；1977 年《第一附加议定书》，第八十五条。

⁴⁰ 见《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曼德拉规则》），规则 71（1）。

⁴¹ 这也是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1998/36 号、第 2000/32 号、第 2003/33 号和第 2005/2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第 10/26 号和第 15/5 号决议）后来查明的一个事实。

120. 在特别报告员与人权高专办合作开展的修订进程中，与来自所有地区和不同背景的专家进行了公开和广泛的磋商。因此，不论是老版本还是新版本，《明尼苏达议定书》都是一份专家文件，其权威性取决于国家和其他各方过去和将来对它的使用情况，参与更新进程的各方的专家知识，以及它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官方赞同。尽管它是一份专家文件，由于各国密切参与手头的问题，修订进程特别努力接收并考虑各国的评论意见。

121. 在纳入了最后一轮评论意见后，2016年7月31日完成了修订。

G. 区域体系的作用

122. 国际人权法包括全球（即联合国）和区域人权系统。所有区域体系都承认生命权，在许多情况下，它们是这一动态权利的相关法学持续发展的积极参与者。但是，它们在越来越多地参与确保保护人权方面有范围限制。人权的普遍性不仅意味着全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受到相同标准的约束；普遍性还要求全世界各地的所有人都在首先决定这些标准是什么方面发挥作用。在确保人权项目不是自上而下地由中央推动，并且允许全球所有角落都提供意见方面，区域体系发挥着重要作用。

123. 在与生命权相关的问题上面，与区域体系合作一直是报告员的一项优先重点工作。联合国专家，包括人权高专办从事该问题相关工作的人员，与区域体系里侧重于生命权工作的人员之间建立工作关系，为所有各方提供了一个机会，比较注意事项、获得对相关问题的不同看法，以及确保权利长期发展的一致性。在XX室里与区域体系的高级别代表定期会谈总体上对于建立更好的工作关系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现在也许是向前发展，围绕特定权利（如生命权），定期召集各个体系的专家会议的时候了。

五. 结论

124. 考虑到利害关系，从生命权衍生出了一套有关保护生命权的协调而严密的基础原则和规则，并不足为奇。同时，应当认识到这一法律体系深受流行道德观念的影响，而流行的道德观念在一定程度上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变化，在某些情况下，文化之间各不相同。而且，新形势的出现对既定惯例提出挑战。因此，要求不断接触这一基本权利的实施和范围，法外处决任务负责人更需如此。

125. 很明显，需要继续重点关注一切形式的技术——武器（也许还包括网络武器）和信息技术——与生命权之间的关系。低致命武器带来的益处和风险属于同一类别。需要特别关注一切形式的弱势群体。执法人员在使用武力时的歧视行为的模式可以成为研究的主题。确保逐步废除死刑的进程需要密切关注和指导。恐怖主

义对生命权的影响仍然是人们所关切的问题：一方面因为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的反应过度，另一方面也因为恐怖分子自身对生命权构成严重威胁。关于非国家行为体使用武力的问题和对滥用武力行为的问责问题，基本上没有进行过探讨。

126. 对于侵犯生命权的行为问责始终非常重要。新的《明尼苏达议定书》——对生命权整个第二项要素的综述——提供了一个平台，可以借助它将保护生命权的这一方面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这将要求参与调查的方方面面的人，从警官到法医病理学家，再到律师、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各方，都要能够获得并了解这个议定书。
